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6月10日通过，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4)《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

(15)《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1〕1号；

(16)《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环办〔2021〕80号；

(17)《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鄂政办发〔2004〕149号；

(18)《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1〕7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当辖区内出现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本预案适用应对以下种类环境事件：

- (1)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2)跨区域可能波及到东西湖区行政区域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3)因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较大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水源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参考《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参考《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供水突发事件参照《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1.4.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东西湖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的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1.4.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见附件。

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

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整合政府、重点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培训演练，最大限度地发挥互助机构的作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组织体系

设立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

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确定。

下属各街道为事发地直接管理部门,应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有效补充,做好现场协调、组织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从武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聘生态环境、危险化学品、消防、水利、水文、地质、气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必要时聘请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专家现场指导。

3.2 职责分工

3.2.1 应急指挥部

区指挥部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等部分组成。

日常职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应急职责：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援助。授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信息平台。

应急职责：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区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设置可作调整。

应急指挥长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长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东西湖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加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应急职责：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

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武汉市政府及湖北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应急副指挥长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各成员单位：

（1）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航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参与因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民航主管部门参与因航空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污染场地的修复。

（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沿江沿河涵闸排水调度和供水设施调度工作；参与影响集中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区发改局：参与事件善后恢复重建；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7）区科经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

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协调联系市通信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街道办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

（9）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10）区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公证等行业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11）区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负责参与涉及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主管的自然保护地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参与因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开展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的恢复工作。

(1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16)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18)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全区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支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2) 区人武部：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2.2 下属各街道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

预警工作；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2.3 专家组

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本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藻类污染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也可通过 12345、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由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及相关实验室环境事件信息的

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储存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预警信息监控。

(6)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底，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由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或进一步上报至更高级别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发布。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程序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接报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公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环境监测单位在重要河流、区域的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同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追踪污染物走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信息上报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信息上报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 ①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③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④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政府，由武汉市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如果确认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武汉市政府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报告国务院并请求技术指导和应急支援，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3 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种应急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负责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并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现场指挥协调的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

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及方式；

(7) 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东西湖区和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5.4 响应措施

5.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指挥部派出前，事发地区街道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的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街道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居(村)

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水务、海事、交通运输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者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成立现场处置组，会同技术专家组，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专业优势，制订综合治污方案，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消除环境风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3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技术

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4.5 人员转移安置

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5.4.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

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5.5 响应升级

当环境事态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长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请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势态发展，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波及到周边城市或地区时，报请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或地区实施应急联动。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与范围超出本市自身控制

能力，需要湖北省或者国家生态环境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处置。当上级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5.6 应急终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二、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保证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参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等执行。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

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4 总结评估

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拟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上报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拟制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工作小组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应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二是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呈报区政府。根据评估

结果和专家建议，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大中型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形成由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7.2 装备物资保障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区人民政府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7.3 技术保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全区风险源、应急资源贮备、应急队伍、专家组等动态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医疗救护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治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环境事件后，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

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应急救援车辆。各部门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6 通信保障

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需的应急指挥通讯工具及设备，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采取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应急信息通讯联络：环境事故应急热线投诉电话：12369，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同时与 110、119、122 等进行信息共享联动。

7.7 基本生活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7.8 资金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有

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调查和应急车辆等应急设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应预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7.9 宣传培训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板报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

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

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环境应急预案：指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是在事先虚拟的事件（事故）条件下，应急指挥体系中各个组成部门、单位或群体的人员针对假设的特定情况，执行实际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自职责和任务的排练活动。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

管理和组织实施，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9〕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